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110201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093043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影本1份。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宋明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10

傳真：02-27206935

電子信箱：bt-smj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本局「糖廊文化園區消防設備維護修繕統包工程」採購案(標案案號109B014)，已於109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第1次公告公開招標，同年12月25日下午5時截標，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糖廊文化園區消防設備維護修繕統包工程」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1份(如附件)。
- 二、相關標案公告資訊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: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查詢。
- 三、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2/15

[機關代碼]3.79.59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[單位名稱]文化建設科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

[聯絡人]宋明貞/郭美珠
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3610/3575

[傳真號碼](02)27253364

[電子郵件信箱]bt-smj@mail.taipei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9B014

[標案名稱]糖廊文化園區消防設備維護修繕統包工程
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69 - 其他安裝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317,000 元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
[預算金額]3,780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預計金額]3,780,000 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
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9/12/15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是

[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]本案作業內容包含配合既有 3 棟古蹟倉庫室內消防栓位置，全區消防室栓幹管汰換為明管設計、施工、及因應古蹟風貌塗層配合等多項範疇，且須符合原消防系統規定標準及規劃功能，取得最優之建置成果，期整合設計與施工之效，使設計之原意可有效貫徹，並與工程施作同步進行，俾掌握整體計畫期程及工期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。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
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
[文件代收費]8 元

[總計]178 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其他雜項收入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)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)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9/12/25 17:00

[開標時間]109/12/25 17:30

[開標地點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(本局會議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[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(押標金)

[押標金額度]150000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全數工程竣工驗收合格(詳契約主文第 7 條)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一、E101011 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、E102011 土木包工業、E801060 室內裝修業、E601010 電器承裝業丙級(含以上)及建築師事務所(或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消防技師)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科別：消防技師))。

二、共同投標家數以 4 家為上限，符合所有資格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

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一、 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局文化建設科承辦人宋小姐。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3610

二、本案開標日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點 30 分係資格審。將另行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。

三、決標方式：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四、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五、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 30 日。履約保證金：決標金額 10%。保固保證金：結算金額 3%

六、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 08:00-17:00 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，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 80 元

地點：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

工本費：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 300 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

電子領投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

七、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

八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